

#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阳文旅函〔2024〕47号

##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文旅企业，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有关要求和政策调整需求，现对我局2022年印发的《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推进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文旅发〔2022〕41号）和《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成立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的通知》（阳文旅发〔2022〕42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